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鹏股份”）原董事李晓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补选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朱亚辉先生简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朱亚辉先生同时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朱亚辉先生简历

朱亚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苏州大学本科学历，复旦大学 EMBA。曾任职常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虞山镇党委书记、苏州文化旅游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金大地集团常务副总裁，金奥地产总裁、苏州中锐投资集团副总裁。现任丽鹏股份总裁职务。

截至目前，朱亚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朱亚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鹏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084）。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均已集中投入，近期各项目因施工进度、客户进度安排等因素尚无较大金额的支出安排，因此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但近期正值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结算付款高峰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暂时补流”，具体涉及的募投项目及补流金额如下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1,30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暂时补流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	本次暂时补流后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8,878.98	4,282.07	24,596.91	24,000.00	596.9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1,321.53	2,678.47	2,000.00	678.47	
4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1,652.22	4,375.65	4,000.00	375.65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合计		38,878.98	7,255.82	31,651.03	30,000.00	1,651.03	

五、公司承诺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丽鹏股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丽鹏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3、丽鹏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1 楼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22192779

传 真：021-22192753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邮编：200335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374；

（2）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刘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雷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后附雷宇先生简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监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雷宇先生简历

雷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2013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持有中级经济师、金融风险师高级（FRM）证书、银行从业证书、基金从业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3 年 07 月参加工作，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浦发银行贵阳分行担任对公客户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主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借调至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在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1%。

截至目前，雷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雷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08,217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中维”）作为借款人，拟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因股份转让时约定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详见公司 2019-132 号公告），故本次展期由公司为该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6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顺德中维的其他股东为该笔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顺德中维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顺德中维作为借款人，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继续合作，因股份转让时约定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详见公司 2019-132 号公告），故本次展期由公司为该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84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4 年；顺德中维的其他股东为该笔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顺德中维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3 号、2020-009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顺德中维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5 亿元，对参股公司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荔丰”）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20 亿元。本次担保使用顺德中维担保额度 5 亿元，并调剂使用增城荔丰担保额度 7.44 亿元。顺德中维目前已使用额度 5 亿元（含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5 亿元），无剩余新增担保额度；增城荔丰目前已使用额度 7.44 亿元（含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7.44 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 12.56 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且符合调剂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1 座 1601 室 -1603 室、1608-1612 室

法定代表人：解涛

注册资本：1,234.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装修；房屋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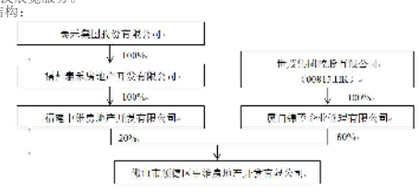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8,284.77	1,099,022.65
负债总额	761,930.76	1,111,534.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3,620.00	204,96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8,310.76	906,574.52
净资产	-13,645.99	-12,511.87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106.89	13.54
利润总额	-6,895.09	-4,006.04
净利润	-6,895.09	-6,427.24

经核查，被担保方顺德中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8.6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顺德中维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顺德中维的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3.84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4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顺德中维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顺德中维的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此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被担保的参股公司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605,0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86.04%，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15,3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93%；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08,217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06,58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75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诉讼涉及本金之外的其他违约金等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301,637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32 号、2020-076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8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9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 42,000.00 万美元以内。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 2020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 2020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5,000.00 万美元，本次增加后累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 47,000.00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金融衍生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管理原则、组织机构、管理职责、审批及授权、外汇远期交易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新增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5,000.00 万美元，本次增加后累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 47,000.00 万美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